

2020 年 峰 城 区 专 项 扶 贫 资 金 项 目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 托 单 位：峰城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枣庄市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评价机构：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2
（一）项目立项.....	2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2
（三）项目资金来源.....	4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4
（五）项目组织管理.....	9
二、绩效评价情况.....	9
（一）评价目的.....	9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9
（三）评价依据.....	10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1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3
（六）评价人员组成.....	20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4
（一）项目决策分析.....	24
（二）项目管理分析.....	25
（三）项目产出分析.....	26
（四）项目绩效分析.....	27
五、意见建议.....	28

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 年 峰 城 区 专 项 扶 贫 资 金 项 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

根据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峰城区严格《中共峰城区委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峰发[2018]26 号）为指导，继续坚持精准理念，围绕“巩固、接续、长效”总要求，聚力“两不愁三保障”核心指标，把防止返贫摆到更加重要位置。区扶贫办会同区财政局严格按照 2020 年度市级下达的各级次资金计划文件要求，采取贫困人口、贫困地区贫困程度等多重因素法考量，注重强化考评、绩效原则，科学安排。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

2020 年峰城区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由枣庄市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项目主管部门峰城区财政局，实施单位为枣庄市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项目实施方案反映项目总体目标为为延续性项目，根据文件要求，按照 2020

年度市级下达的各级次资金计划文件要求，采取贫困人口、贫困地区贫困程度等多重因素法考量，注重强化考评、绩效原则，科学安排。

2. 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枣庄市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际指标合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间扶贫项目	2 个
		旅游产业项目	3 个
		种植产业项目	5 个
		基础设施项目	42 个
		民生保障类项目	37 个
	质量指标	完成项目建设质量标准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5078.5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缓贫困人员经济压力	有效减缓
	社会效益	是否实现帮扶脱贫率	100%
	生态效益	人居环境明显改善覆盖率	100%
	可持续影响	扶贫人员可支配收入	明显增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群众满意度	100%

3. 经过梳理后的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间扶贫项目	2 个	
			旅游产业项目	3 个	
			种植产业项目	5 个	
			基础设施项目	42 个	
			民生保障类项目	37 个	
		质量指标	完成项目建设质量标准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5078.5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缓贫困人员经济压力	有效减缓	
		社会效益	是否实现帮扶脱贫率	100%	
		生态效益	人居环境明显改善覆盖率	100%	
		可持续影响	扶贫人员可支配收入	明显增加	

注：上表中效益指标是评价人员围绕项目 2020 年峰城区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整体规划梳理填列。

（三）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该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5078.55 万元，该项目实际资金拨付为 5078.55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其中：中央资金 661.00 万元，省级资金 1517.55 万元，市级资金 1800.00 万元，区级资金 1100.00 万元）。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1.项目实施主体：枣庄市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 2.项目实施地点：峰城区
- 3.项目实施内容及计划进度：

根据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峰城区严格《中共峰城区委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峰发[2018]26 号）为指导，现就组织开展 2020 年度枣庄市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申报工作通知。2020 年度枣庄市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共计 89 个，其明细如下：

2020 年峰城区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1	2020 年峰城区大理峪石榴休闲庄园开发项目	产业类（旅游）	购买枣庄榴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连栋玻璃温室大棚 2 座、连栋薄膜温室大棚 1 座、冷棚 11 个、农家乐 1 处	榴园镇北孙庄村
2	2020 年峰城区石榴文创产业开发项目	产业类（旅游）	购买位于峰城区坛山中路 81 号的老中行大厦一至三层楼，打造峰城区石榴文创产业园	峰城区坛山
3	2020 年朱官庄村修建道路扶贫项目	基础设施类	修建约总长 619 米，宽度为 4 米，厚度 15 厘米，面积为 2476 平方米的水泥路	朱官庄村
4	2020 年底阁镇前岳城村修建道路扶贫项目	基础设施类	修建约总长 720 米，宽度为 3-4 米，厚度 15 厘米，面积 2418 平方米的水泥路	前岳城村
5	2020 年河湾村道路硬化扶贫项目	基础设施类	修建约总长 417 米，宽度为 2.5 米，厚度 15 厘米，面积为 1042.5 平方米的水泥路	河湾村
6	2020 年小刘庄村道路硬化扶贫项目	基础设施类	修建道路 6 条，总长约 350 米，宽度为 3 米，厚度 15 厘米，面积为 1052 平方米的水泥路	小刘庄村
7	2020 年西甘寺村道路硬化扶贫项目	基础设施类	修建约总长 350 米，宽度为 3 米，厚度 15 厘米，面积为 1050 平方米的水泥路。	西甘寺村
8	2020 年杨楼村道路硬化扶贫项目	基础设施类	修建道路 2 条，约总长 272.5 米，宽度为 3.5 米，厚度 18 厘米，面积为 953.75 平方米的水泥路。	杨楼村
9	2020 年后岳城村道路硬化扶贫项目	基础设施类	修建约总长 240 米，宽度为 4 米，厚度 18 厘米，面积为 960 平方米的水泥路	后岳城村
10	底阁亲情护理岗	民生保障类	2020 年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镇设立扶贫基金，计划用于亲情护理岗 47.78 万元、惠及全镇亲情护理岗人员。	底阁镇各村需要亲情护理的贫困人口
11	底阁到户项目	民生保障类	计划投资 54.9513 万元，改善全镇 336 户贫困户家居、生活条件，如衣橱、桌子、门窗，修缮房屋、院墙、铺院子、卫生间、厨房、粉刷墙壁等。	全镇 46 个村贫困户
12	2020 年后利增基础设施扶贫项目	基础设施类	硬化路面总面积约 1837.5 平方米，厚度 15 厘米	后利增
13	2020 年马楼基础设施扶贫项目	基础设施类	硬化路面总面积约 5270 平方米，厚度 15 厘米	马楼
14	2020 年晏庄基础设施扶贫项目	基础设施类	硬化路面总面积约 4624.2 平方米，厚度 15 厘米	晏庄
15	2020 年度大官庄车间扶贫项目	产业类（车间）	购买位于大官庄村的枣庄向明纺织有限公司已经建成的两处加工车间及附属建筑物	左庄村
16	2020 年周庄车间扶贫项目	产业类（车间）	购买枣庄贵川针织有限公司已经建成的 1 处加工车间	周庄村
17	2020 年萝藤无公害蔬菜示范园三期扶贫项目	产业类（种植）	购买 2 个蔬菜温室大棚及附属设施	城一村
18	2020 年度后香屯村基础设施扶贫项目	基础设施类	硬化路面总面积约 1837.5 平方米，厚度 15 厘米	后巷屯村
19	2020 年度峨山镇贫困户生活设施改善扶贫项目	民生保障类	解决贫困户实际生活需求问题	各村
20	峨山镇家庭护理岗和邻里互助扶贫项目	民生保障类	发放邻里互助和家庭护理岗补助	峨山镇
21	峨山镇孝善养老项目	民生保障类	发放孝善扶贫补助	峨山镇

2020 年峰城区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2	防疫扶贫专岗	民生保障类	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设立保洁、防火等扶贫专岗岗位	吴林 35 个居
23	天柱山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类	新修 200mm 厚水泥路 3000 平方米，50mm 沥青罩面 3000 平方米	天柱山居
24	扶贫专岗	民生保障类	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设立保洁、防火等扶贫专岗岗位	吴林街道各居
25	房屋裂缝漏雨维修	民生保障类	对贫困户的房屋裂缝漏雨维修	吴林街道各居
26	生活条件改善	民生保障类	为贫困户配备生活基本用品，改善贫困户生活条件	吴林街道各居
27	扶贫补充保障	民生保障类	为无劳动能力的 60 岁以上的贫困老人，发放扶贫补充养老金每月 100 元。	吴林街道各居
28	到户项目	民生保障类	利用扶贫资金修缮房屋及实施其他到户项目	坛山街道各社居
29	救急难项目	民生保障类	对因病、因灾、因意外出现困难的贫困户实施救助	坛山街道各社居
30	坛山街道综合保障性扶贫项目	民生保障类	对无劳动能力、半劳动能力、丧失劳动力无法落实产业、低保、就业的 60 岁以上老人给予每月 100 月补贴	坛山街道各社居
31	孝善养老项目	民生保障类	利用扶贫资金修缮房屋及实施其他到户项目	坛山街道各社居
32	邻里互助项目	民生保障类	利用扶贫资金对 60 岁以上老人实施孝善养老项目	坛山街道各社居
33	2020 年榴园镇云深处飞行小镇田园综合体项目	产业类（旅游）	购买山东云深处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凤栖湖畔水岸餐厅（精装修）一处。2、厨房一处。钢结构板房 3、凤栖小院（精装修）一处。内含钢结构板房 4 座、砖混结构游泳池 1 个，总面积 327.2 平方米。	榴园镇娘娘坟村
34	2020 年榴园镇韩楼村铺设道路扶贫项目	基础设施类	在村内硬化道路总面积约 2300 平方米，其中，15 厘米厚水泥路面积约 1300 平方米；4 厘米厚沥青面积约 1000 平方米	榴园镇韩楼村
35	2020 年榴园镇和顺庄村铺设道路扶贫项目	基础设施类	在村内铺设 5 厘米厚沥青路面积约 6500 平方米	榴园镇和顺庄村
36	2020 年榴园镇小庄子村铺设道路扶贫项目	基础设施类	在村内铺设 5 厘米厚沥青路面积约 3000 平方米	榴园镇小庄子村
37	2020 年榴园镇北棠阴村铺设道路扶贫项目	基础设施类	在村内硬化 20 厘米厚水泥路面积约 700 平方米	榴园镇北棠阴村
38	2020 年榴园镇孙庄村铺设道路扶贫项目	基础设施类	在村内硬化 18 厘米厚 4 米宽水泥路面积约 1500 平方米	榴园镇孙庄村
39	2020 年榴园镇付庄村铺设道路扶贫项目	基础设施类	在村内拟水泥硬化道路 1307.4 米，宽约 1 米-2 米，面积约 2340 平方米，水泥路面厚 10 厘米	榴园镇付庄村
40	2020 年榴园镇陈村铺设道路扶贫项目	基础设施类	在村内铺设沥青道路总面积约 4400 平方米	榴园镇陈村
41	2020 年榴园镇匡五村铺设道路扶贫项目	基础设施类	在村内硬化道路总面积约 2300 平方米	榴园镇匡五村
42	2020 年榴园镇扶贫补充保障项目	民生保障类	为年满 60 周岁无劳动能力的非低保、五保人员补充发放补充保障。	榴园镇各村
43	2020 年榴园镇到户帮扶项目	民生保障类	提升贫困户脱贫质量，改善生活条件	榴园镇各村
44	2020 年榴园镇扶贫专岗项目	民生保障类	为有劳动能力且自愿参加劳动的人员提供扶贫专岗，增加收入	榴园镇各村
45	2020 年榴园镇家庭护理岗项目	民生保障类	为失能人员设立家庭护理岗落实家庭照料并奖补	榴园镇各村
46	阴平防疫扶贫专岗	民生保障类	防疫扶贫专岗	阴平镇各村

2020 年峰城区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7	东白西村道路硬化项目	基础设施类	铺设水泥混凝土路面约 1818 平方米	东白西村
48	阴平上郭村道路硬化项目	基础设施类	铺设水泥混凝土路面约 1000 米	上郭村
49	阴平李庄村道路硬化项目	基础设施类	铺设水泥混凝土路面 3500 米	李庄村
50	阴平菜园村道路硬化项目	基础设施类	铺设水泥混凝土路面，约 1000 米路面	菜园村
51	阴平镇生态农业循环示范园项目	产业类（种植）	1、购买智能温室玻璃大棚一处，钢构架结构，钢化玻璃围墙，大棚面积长 80 米，宽 56 米，面积 4480 平方米。2、购买有机肥生产厂房院落一处，含： 1、钢结构有机肥生产车间一处，长 54.25 米，宽 18.25 米，面积 990 平方米。有机肥生产设备含：投料仓、立式链条破碎机、圆盘造粒机筛分机、烘干机、冷却机、包膜机、引风机、风管、热风炉、包装秤、燃烧机各一台，及配套供电、机械输送带等。 2、钢结构有机肥生产仓库一处，长 60.1 米，宽 17.3 米，面积 1039 平方米。 3、冷库厂房一座，含保鲜库 2 间和冷藏库一间，总面积 1038.5 平方米。冷库设施包含：保鲜库压缩机组、蒸发式冷凝器、冷冻库压缩机组、蒸发器（冷风机）各一台，以及化霜水泵 2 台、电气控制系统、铝制管等。 4、砖混结构传达室一处，面积 29.68 平方米；钢结构车棚面积 60.2 平方米；钢结构恒温库出入库工作棚面积 163.8 平方米；砖混结构厕所一处，面积 33.2 平方米。	东金庄村
52	阴平孝善养老	民生保障类	孝善养老	阴平各村
53	阴平邻里互助	民生保障类	邻里互助	阴平各村
54	阴平到户帮扶	民生保障类	到户帮扶	阴平各村
55	阴平扶贫补充保障	民生保障类	扶贫补充保障	阴平各村
56	古邵镇邱庄村硬化村级道路项目	基础设施类	硬化村级道路约 3000 平方米	邱庄村
57	古邵镇郝湖村硬化村级道路项目	基础设施类	硬化村级道路约 3800 平方米	郝湖村
58	古邵镇张庄村硬化村级道路项目	基础设施类	硬化村级道路约 4000 平方米	张庄村
59	古邵建设冬暖温室采摘园	产业类（种植）	在古邵镇朱园村自建冬暖温室采摘园，4 月底前编制方案审批，6 月底前开工建设，9 月底完工	古邵镇朱园村
60	古邵镇企共建三产融合现代农业示范园	产业类（种植）	在古邵镇沙路口村自建三产融合现代农业示范园，4 月底前编制方案审批，6 月底前开工建设，9 月底完工	古邵镇沙路口村
61	古邵建设冬暖温室大棚	产业类（种植）	在古邵镇瓦屋村自建绿百康冬暖温室大棚，4 月底前编制方案审批，6 月底前开工建设，9 月底完工	峰城区绿百康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流转经营的土地内（瓦屋村东）
62	古邵八里沟村村级道路硬化	基础设施类	2020 年 8 月底前，竣工验收	八里沟村

2020 年峰城区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63	古邵东官庄村沥青罩面村级道路	基础设施类	沥青罩面村级道路约 2300 平方米	东官庄村
64	古邵文堆村村级道路硬化	基础设施类	硬化村级道路约 3000 平方米	文堆村
65	古邵刘汪村沥青罩面村级道路	基础设施类	沥青罩面村级道路约 3077 平方米	刘汪村
66	古邵房屋裂缝漏雨维修	民生保障类	房屋裂缝漏雨维修，生产生活条件改善	古邵 65 村
67	古邵配备生产生活必需品	民生保障类	配备生产生活必需品	古邵 65 村
68	古邵扶贫专岗	民生保障类	为有劳动能力且自愿参加劳动的人员提供扶贫专岗，增加收入	古邵 65 村
69	古邵邻里互助岗和亲情护理岗	民生保障类	为本镇失能贫困户，提供邻里互助岗和亲情护理岗	古邵 65 村
70	古邵孝善养老	民生保障类	对本镇符合条件的贫困老人实施孝善养老项目	古邵 65 村
71	2020 年度董流井村基础设施扶贫项目	基础设施类	硬化路面总面积约 2280 平方米，厚度 15 厘米	董流井村
72	2020 年度店子基础设施扶贫项目	基础设施类	硬化路面总面积约 2080 平方米，厚度 15 厘米	店子
73	峨山于流井村级道路硬化项目	基础设施类	铺设 15cm 厚水泥路 523.32 m ² 、铺设 20cm 厚水泥路 3748 m ²	峨山镇于流井村
74	峨山董流井村级道路硬化项目	基础设施类	铺设 20cm 厚水泥路 5356.4 m ²	峨山镇董流井村
75	峨山马楼村级道路硬化项目	基础设施类	铺设 15cm 厚水泥路 4321.7 m ²	峨山镇马楼村
76	榴园李山口村级道路硬化项目	基础设施类	在村内拟水泥硬化道路面积约 1400 平方米	榴园镇李山口村
77	榴园高庄村级道路硬化项目	基础设施类	在村内拟水泥硬化道路面积约 1100 平方米	榴园镇高庄村
78	榴园张庄村级道路硬化项目	基础设施类	在村内拟水泥硬化道路面积约 1100 平方米	榴园镇张庄村
79	榴园颜村村级道路硬化项目	基础设施类	在村内拟水泥硬化道路面积约 1100 平方米	榴园镇颜村
80	吴林曹庄村级道路硬化项目	基础设施类	在村内拟水泥硬化道路面积约 2300 平方米	吴林街道曹庄
81	底阁东甘寺村级道路硬化项目	基础设施类	在村内拟水泥硬化道路面积约 6164 平方米	底阁镇东甘寺
82	区 2019 年秋季雨露计划项目	民生保障类	2019 年秋季学期，在校建档立卡贫困中高职学生，每生 1500 元发放标准	各镇街
83	区 2020 年春季雨露计划项目	民生保障类	2020 年春季学期，在校建档立卡贫困中高职学生，每生 1500 元发放标准	各镇街
84	区扶贫信贷贴息	民生保障类	暂未贴息	全区
85	区在校生活补助项目	民生保障类	资助峰城区户籍的建档立卡困难家庭从学前到大学全日制在校学生	七个镇街
86	区回民公墓整修项目	民生保障类	回民公墓整修	峰城区坛山街道城河西路
87	贫困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	民生保障类	用于已通自来水的贫困村饮水工程提升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即时帮扶户的饮水安全	全区 7 个镇街
88	区金晖助老项目	民生保障类	5+2+X：5：开展“拉一次家常、整理一次家务、清理一次个人卫生、维修一次家电、送一件过冬用品”五个一志愿服务；2：开展和家人视频、门前十平方清洁活动；X：在重阳节、中秋节等重大节假日开展特色志愿服务。	110 名贫困老人

89	区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	民生保障类	为残疾人发放轮椅、修建坡道、配备康复床，安装闪光门铃、太阳能等措施，减轻残疾人劳动，方便残疾人生活。	全区 7 个镇街道
----	-------------	-------	--	-----------

（五）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的主管部门

项目的主管部门为峰城区财政局。

主要职责为负责本项目的资金申请与拨付；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指导监督工作。

2、具体实施小组

峰城区财政局负责将 2020 年峰城区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资金，根据枣庄市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分配方案，拨付至项目实施主管单位。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 2020 年峰城区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方面和项目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和发现问题，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出建议，落实可持续机制，以推动项目效益的持续发挥，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绩效最大化显现。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 1.评价对象：2020 年专项资金 5078.55 万元使用绩效。
- 2.评价范围：2020 年峰城区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 3.评价基准日：2021 年 08 月 24 日。

城乡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和支出情况表

序号	实施主体	资金项目或 采购内容	专项资金	实际拨付金 额（万元）	欠付金额 （万元）	备注
			（万元）			
1	枣庄市峰城区 扶贫开发领导 小组办公室	专项扶贫资 金项目	5078.55	5078.55		
合计			5078.55	5078.55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执行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同时对项目进行现场评价。

（三）评价依据

1.项目相关政策依据

《峰城区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细则》（峰办发〔2018〕7号）；
《中共峰城区委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峰发〔2018〕26号）；

《峰城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峰扶贫组办字〔2018〕65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责任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鲁财农〔2017〕12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关于转发〈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等。

2.绩效评价依据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财预〔2019〕136 号);

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

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 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5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会计师我单位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 号)等。

3.枣庄市峯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的项目相关文件

2020 年峯城区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峯城区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自评报告;

2020 年峯城区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企业申报资料及资金收到通知单等。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在评价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时，将项目产出与绩效目标核对，评价项目产出的情况，项目提前完成或未完成的原因是客观的还是主观的，需要做定性分析；通过受益村民满意度问卷调查的方式，得出项目效益的指标分，受益村民不满意的地方反映出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的问题。

(2) 绩效相关原则。项目的实际投资与项目绩效之间存在相关性，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 政策相符原则。制定的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的实施，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的规定。评价组在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时，严格相关文件规定，现场核实表和调查问卷也是依据项目实施的内容而设置的，项目评价实施工作依据财政部财预〔2010〕10 号的文件要求开展，详见评价依据。

(4) 经济合理原则。现场评价点为 9 个，但受益群体现场调查个数的抽取在满足委托要求及实际评价需要的同时，也考虑到线路往返的成本问题，充分体现了经济合理的原则。

(5) 依据充分原则。评价组得出评价结论的依据是充分的。绩效评价报告中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产出验收和项目效益等保证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只作参考。

2.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现场调研项目具体实施情况，采用以下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随机抽取 100%的受益村民问卷调查等对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特点，在与项目相关人员充分讨论后，在我单位风控部监督把关下制定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 100 分，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组织实施、资金管理、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产出质量、项目效益、受益企业满意度十一个二级指标、十九个三级指标和四十一个四级指标。

具体指标解释、评价标准、指标权重、证据收集来源等见下表：

2020 年峰城区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4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4分）	项目立项条件的相符性（1分）	对项目立项申报条件与项目立项要求的相符程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对照有关文件要求，项目立项与上级部门下发的立项通知要求相符得1分，否则不得分。	立项办法或通知列明的具体条款	立项办法、立项通知、立项申请文件、立项批复文件	项目单位提供所列资料
			项目立项文件合理性（1分）	对项目立项文件形式、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得0.5分；内容合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立项程序的合规性（2分）	对项目立项过程是否合规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申报立项未越级申报，得1分，否则不得分；未延时申报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绩效目标的政策相符性（1分）	对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目标和内容评价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与项目有关的战略和政策重点部门职责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书、任务书、责任书 中列明的项目目标相关法律、法规、枣庄市经济 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部门 职责	项目单位提供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主体职责的相关性（2分）	对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2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的必须性（1分）	对绩效目标的是否促进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事业发展所必须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的制定是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须，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2分）	对绩效目标是否细化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绩效目标（含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提供

2020 年峰城区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1 分)	对绩效目标是否量化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绩效目标 (含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 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可以量化的绩效指标, 得 1 分, 否则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1 分)	对绩效目标是否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8 分)	资金到位率 (4 分)	财政资金到位率 (4 分)	对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 (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该项分值 4 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 4 分, 指标得分不超过 4 分。	资金到位数、到位时间规定的到位数、到位时间	指标文、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各级资金管理办法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凭证分析
		到位及时率 (4 分)	财政资金到位及时率 (4 分)	对财政资金到位及时性进行评价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该项分值 4 分。指标分值=到位及时率*指标满分 4 分, 指标得分不超过 4 分。			
过程 (30 分)	组织实施 (1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 分)	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针对项目是否有在执行的或参照上级主管部门执行的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 2 分。若在执行的或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得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 若无在执行的或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制度, 则该三级指标得 0 分。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与省市区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有关的规定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与省市区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有关的规定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性(2 分)	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的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 2 分。若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的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6 分)	组织机构(2 分)	组织机构健全, 分工明确。	专项扶贫资金项目项目成立组织机构负责项目实施计 1 分, 未成立的四级指标整体不计分; 明确了工作职责的计 1 分, 未明确的四级指标不计分。	组织机构文件、职责分工文件	项目档案	案卷研究

2020 年峰城区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公示（1 分）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实施方案是否进行公示；公示是否及时，公示期是否到达要求；公示内容准确；公示内容完整。	①项目实施主体在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所在主要活动场所进行公示，计 1 分；②公示及时，公示期到达要求，计 1 分。③公示内容准确 1 分；④公示内容完整 1 分。否则不计分。	据实确定应公示而未公示的项目资金范围额度、内容和公示时效。	项目档案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1 分）	对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得 1 分，评价人员发现应有未有的资料，如项目实施方案、合同书、验收报告等，缺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项目档案文档、档案目录、存档资料	项目申报书、任务书、实施方案、合同、验收报告、资金审批拨付材料、管理制度、有关会议纪要等	案卷研究 现场核查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1 分）	对项目档案管理是否有专人管理、保存是否符合要求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档案管理有专人管理、保存符合要求，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档案资料	档案管理制度、档案资料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项目实施条件的落实情况（1 分）	对项目实施条件是否落实、是否达到实施的条件要求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实施条件的落实情况好，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人员安排情况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名单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项目质量可控性(5 分)	项目质量或标准的健全性（1 分）	对专项扶贫资金项目项目实施是否具有完备的质量与标准要求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 1 分。专项扶贫资金项目项目具有完备的质量与标准要求，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相关执行标准	项目实施主体制定的或参照上级执行的项目质量标准、行业标准等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项目实施的控制情况（2 分）	对项目实施的控制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 2 分。项目实施与实施方案或计划相符，项目实施的控制情况好，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实施方案、计划书列明的实施内容	实施方案或任务书、督导检查记录、进度验收记录、验收报告等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的控制情况（2 分）	对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的管理控制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 2 分。项目实施主体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措施，对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的管理控制情况好，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管理（15 分）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健全	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1 分）	对项目实施主体是否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健全，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执行的资金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主体制定的资金管理方法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全性（3分）	资金管理办法与财务会计制度的相符性（1分）	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主体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财务会计制度	
			资金管理办法的可行性（1分）	对资金管理办法的可行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资金管理办法可以有效管理项目资金，内容完善全面，具有可行性，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主体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使用合规性（1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支出依据不合规的，发现1处扣1分；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扣2-4分。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不得分。	资金使用、支出的规范性和合规性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主体支出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2分）	对专项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拨付进度是否规范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审批、拨付手续不够规范、程序不够严谨，发现1处扣0.5分。若项目20%以上资金违反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则不得分。	拨付流程	与专项资金拨付相关的凭证和资料	案卷研究
			政府采购的合规性（2分）	对项目采购是否经过政府采购程序，符合招标法的相关规定，程序是否合规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采购经过政府采购程序，符合招标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规，得1分，否则不得分。若项目20%以上资金违反相关规定，则不得分。	采购文件、采购的货物、服务等	政府采购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	案卷研究
			项目支出与预算的符合性（2分）	对项目支出是否符合预算的要求，调整是否有完备的手续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支出符合预算的要求，调整有完备的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若支出与预算内容不符且偏差率超过5%，则不得分。	支出数、预算数、支出进度、计划支出进度	项目支出凭证、项目预算文件等相关财务资料	案卷研究
			项目支出与预算执行进度的相符性（2分）	对项目支出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要求（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2分。若结余资金占项目资金20%以上，则不得分。			

2020 年峰城区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产出 (20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10 分)	车间扶贫项目完成情况 (2 分)	专项扶贫资金车间扶贫项目完成数量完成率 (实际数量/绩效目标数量 ×100%)	该项分值 2 分。指标分值=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 2 分, 指标分值不得超过 2 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变更批复资料, 项目档案	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变更批复资料, 项目档案	案卷研究, 现场查看案卷研究, 现场查看
			旅游产业项目完成情况 (2 分)	专项扶贫资金旅游产业项目完成数量完成率 (实际数量/绩效目标数量 ×100%)	该项分值 2 分。指标分值=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 2 分, 指标分值不得超过 2 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变更批复资料, 项目档案	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变更批复资料, 项目档案	
			种植产业项目完成情况 (2 分)	专项扶贫资金种植产业项目完成数量完成率 (实际数量/绩效目标数量 ×100%)	该项分值 2 分。指标分值=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 2 分, 指标分值不得超过 2 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变更批复资料, 项目档案	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变更批复资料, 项目档案	
			基础设施项目完成情况 (2 分)	专项扶贫资金基础设施项目完成数量完成率 (实际数量/绩效目标数量 ×100%)	该项分值 2 分。指标分值=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 2 分, 指标分值不得超过 2 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变更批复资料, 项目档案	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变更批复资料, 项目档案	
			民生保障类项目完成情况 (2 分)	专项扶贫资金民生保障类项目完成数量完成率 (实际数量/绩效目标数量 ×100%)	该项分值 2 分。指标分值=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 2 分, 指标分值不得超过 2 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变更批复资料, 项目档案	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变更批复资料, 项目档案	
	产出质量 (4 分)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4 分)	与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相匹配情况 (4 分)	项目合格率指标完成率 (实际合格金额/实际成本×100%)	该项分值 4 分。指标分值=实际合格率指标完成率*指标满分 4 分, 指标分值不得超过 4 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变更批复资料, 项目档案	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变更批复资料, 项目档案	
	产出时效 (3 分)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3 分)	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执行项目完成情况 (3 分)	项目资金到账时间指标设定为 2020 年 01-12 月, 获得批准后资金早到账均可, 但晚到账日期均不合格	该项分值 3 分。在项目日期对应的月份内进行的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变更批复资料, 项目档案	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变更批复资料, 项目档案	
	产出成本 (3 分)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3 分)	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成本标准指标完成情况 (3 分)	对实际成本与绩效目标对比评价	该项分值 3 分。小于等于绩效目标值得满分, 0% < 超目标值 ≤ 10% 得 2 分, 10% < 超目标值 ≤ 20% 得 1 分, 超目标值 20% 以上得 0 分。无项目变更申请审批资料整个三级指标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变更批复资料, 项目档案	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变更批复资料, 项目档案	

2020 年峰城区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效益 (30 分)	项目效益 (20 分)	经济效益(5 分)	减缓贫困人员经济压力 (5 分)	评价该项目是否有效缓解贫困人员经济压力	该项分值 5 分。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有效推动得满分,未有效推动得 0 分。	查看项目档案、现场查看、专家评判	查看项目档案、现场查看、专家评判	案卷研究,现场调查、专家评判
		社会效益(5 分)	是否实现帮扶脱贫率(5 分)	评价该项目是否完成实现帮扶脱贫率	该项分值 5 分。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有效推动得满分,未有效推动得 0 分。	查看项目档案、现场查看、专家评判	查看项目档案、现场查看、专家评判	案卷研究,现场调查、专家评判
		生态效益(5 分)	人居环境明显改善覆盖率 (5 分)	评价该项目是否明显改善人居环境	该项分值 5 分。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有效推动得满分,未有效推动得 0 分。	查看项目档案、现场查看、专家评判	查看项目档案、现场查看、专家评判	案卷研究,现场调查、专家评判
		可持续影响 (5 分)	扶贫人员可支配收入 (5 分)	从投入资金来源的稳定性、知名度、现场情况等角度评价该项目是否明显增加扶贫人员可支配收入。	该项分值 5 分。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长期有效推动得满分,未有效推动尚存改进措施的得 3 分,不能长期有效推动的得 0 分。	查看项目档案、现场查看、专家评判	查看项目档案、现场查看、专家评判	案卷研究,现场调查、互联网查找相关资料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10 分)	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满意程度 (10 分)	相关村民对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满意度	调查综合满意度指标=随机抽查的每个居民满意数量*满分/总随机抽查数。	现场查看,调查问卷	问卷调查表、电话、网络调查记录表、座谈记录	问卷调查、电话、网络调查、座谈、受益人群访谈
合 计	100	100	100					

（六）评价人员组成

根据项目特点及工作方案要求确定评价组成员，项目经理 1 人、项目经理助理 1 人、评价专员 3 人。评价组成员绝大部分参加过 2018 至 2020 年绩效评价项目。具体人员安排如表所示：

姓名	技术资格或专业	工作职务	项目组分工
李晨晨	注册会计师	项目经理	负责整体项目设计、复核、报告撰写
刘金泉	注册会计师	项目经理助理	协助项目经理处理联络、资料准备、督导各组各项工作的开展
任晓莲	中级会计师	评价专员	负责审计总体复核、现场资料查看
谢 梦	会计师助理	评价专员	负责审计、现场资料查看
丁 晨	评估助理	评价专员	负责审计、现场资料查看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经过了前期准备工作、方案设计、项目单位自查、实施评价、撰写报告及提交审核五个过程。

前期准备工作：与各有关部门沟通，撰写需要提供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并通知被评价单位准备相关材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方案设计：经对被评价项目初步了解后，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评价要求制定具体评价实施方案并报区财政局审定。

项目单位自查：项目单位开展自查自评，编写自评绩效报告。

实施评价：绩效评价工作采用书面评价（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以现场评价为主，书面评价为辅的方式。根据项目单位实际情况调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撰写报告及提交审核：在依据充分、数据真实的基础上，按照

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协议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整理相关资料，初步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并与被评价单位沟通，双方无异议后，交由财政局审核。针对财政局的复核意见，补充相关资料，形成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0 年峰城区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得分 94.00 分，根据《2020 年峰城区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考评结果等次。根据考评得分情况，将考评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优（≥90 分）、良（≥80 分，＜90 分）、中（≥60 分，＜80 分）、差（＜60 分）”的评价标准 2020 年峰城区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评价级别为优。

具体评分见下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评价标准
决策（20 分）	项目立项（4 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4 分）	项目立项条件的相符性（1 分）	1	该项分值 1 分。对照有关文件要求，项目立项与上级部门下发的立项通知要求相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立项文件合理性（1 分）	1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得 0.5 分；内容合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立项程序的合规性（2 分）	2	该项分值 2 分。项目申报立项未越级申报，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未延时申报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8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	绩效目标的政策相符性（1 分）	1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主体职责的相关性（2 分）	2	该项分值 2 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的必须性（1 分）	1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绩效目标的制定是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须，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4 分）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2 分）	2	该项分值 2 分。项目绩效目标（含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 2 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1 分）	1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绩效目标（含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可以量化的绩效指标，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1 分）	1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020 年峰城区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过程 (30 分)	资金投入 (8 分)	资金到位率 (4 分)	财政资金到位率 (4 分)	4	该项分值 4 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 4 分, 指标得分不超过 4 分。
		到位及时率 (4 分)	财政资金到位及时率 (4 分)	4	该项分值 4 分。指标分值=到位及时率*指标满分 4 分, 指标得分不超过 4 分。
	组织实施 (1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2	该项分值 2 分。若在执行的或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得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 若无在执行的或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制度, 则该三级指标得 0 分。
			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性 (2 分)	2	该项分值 2 分。若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的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分)	组织机构 (2 分)	2	专项扶贫资金项目项目成立组织机构负责项目实施计 1 分, 未成立的四级指标整体不计分; 明确了工作职责的计 1 分, 未明确的四级指标不计分。
			项目公示 (1 分)	1	①项目实施主体在专项扶贫资金项目项目所在主要活动场所进行公示, 计 1 分; ②公示及时, 公示期到达要求, 计 1 分。③公示内容准确 1 分; ④公示内容完整 1 分。否则不计分。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 (1 分)	1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档案资料齐全, 得 1 分, 评价人员发现应有未有的资料, 如项目实施方案、合同书、验收报告等, 缺一项扣 0.2 分, 扣完为止。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1 分)	1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档案管理有专人管理、保存符合要求, 得 1 分, 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实施条件的落实情况 (1 分)	1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实施条件的落实情况好, 得 1 分, 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分)	项目质量或标准的健全性 (1 分)	1	该项分值 1 分。专项扶贫资金项目项目具有完备的质量与标准要求, 得 1 分, 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实施的控制情况 (2 分)	2	该项分值 2 分。项目实施与实施方案或计划相符, 项目实施的控制情况好, 得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的控制情况 (2 分)	2	该项分值 2 分。项目实施主体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措施, 对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的管理控制情况好, 得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管理 (15 分)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分)	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1 分)	1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健全, 得 1 分, 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管理办法与财务会计制度的相符性 (1 分)	1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 得 1 分, 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管理方法的可行性 (1 分)	1	该项分值 1 分。资金管理办法可以有效的管理项目资金, 内容完善全面, 具有可行性, 得 1 分, 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4	该项分值 4 分。支出依据不合规的, 发现 1 处扣 1 分; 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 扣 2-4 分。若项目 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不得分。

2020 年峰城区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3 分)	3	该项分值 3 分。审批、拨付手续不够规范、程序不够严谨, 发现 1 处扣 0.5 分。若项目 20%以上资金违反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则不得分。
			项目支出与预算的符合性 (3 分)	3	该项分值 3 分。项目支出符合预算的要求, 调整有完备的手续,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若支出与预算内容不符且偏差率超过 5%, 则不得分。
			项目支出与预算执行进度的相符性 (2 分)	2	该项分值 2 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 2 分。若结余资金占项目资金 20%以上, 则不得分。
产出 (20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10 分)	车间扶贫项目完成情况 (2 分)	2	该项分值 2 分。指标分值=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值 2 分, 指标分值不得超过 2 分。
			旅游产业项目完成情况 (2 分)	2	该项分值 2 分。指标分值=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值 2 分, 指标分值不得超过 2 分。
			种植产业项目完成情况 (2 分)	2	该项分值 2 分。指标分值=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值 2 分, 指标分值不得超过 2 分。
			基础设施项目完成情况 (2 分)	2	该项分值 2 分。指标分值=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值 2 分, 指标分值不得超过 2 分。
			民生保障类项目完成情况 (2 分)	2	该项分值 2 分。指标分值=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值 2 分, 指标分值不得超过 2 分。
	产出质量 (4 分)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4 分)	与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相匹配情况 (4 分)	4	该项分值 5 分。指标分值=实际合格率指标完成率*指标满分值 5 分, 指标分值不得超过 5 分。
	产出时效 (3 分)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3 分)	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执行项目完成情况 (3 分)	3	该项分值 3 分。在项目日期对应的月份内进行的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效益 (30 分)	产出成本 (3 分)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3 分)	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成本标准指标完成情况 (3 分)	3	该项分值 3 分。小于等于绩效目标值得满分, 0%<超目标值≤10%得 2 分, 10%<超目标值≤20%得 1 分, 超目标值 20%以上得 0 分。无项目变更申请审批资料整个三级指标不得分。
	项目效益 (20 分)	经济效益(5 分)	减缓贫困人员经济压力 (5 分)	3	该项分值 5 分。根据现场调查情况, 有效推动得满分, 未有效推动得 0 分。
		社会效益(5 分)	是否实现帮扶脱贫率 (5 分)	5	该项分值 5 分。根据现场调查情况, 有效推动得满分, 未有效推动得 0 分。
		生态效益(5 分)	人居环境明显改善覆盖率 (5 分)	3	该项分值 5 分。根据现场调查情况, 有效推动得满分, 未有效推动得 0 分。
		可持续影响 (5 分)	扶贫人员可支配收入 (5 分)	3	该项分值 5 分。根据现场调查情况, 长期有效推动得满分, 未有效推动尚存改进措施的得 3 分, 不能长期有效推动的得 0 分。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10 分)	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满意程度 (10 分)	10	调查综合满意度指标=随机抽查的每个居民满意数量*满分值/总随机抽查数。
	合 计	100	100	100	9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 20.00 分，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0 年峰城区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决策指标评分结果项目

实施主体：枣庄市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评价基准日：2020 年 8 月 20 日

指标名称	项目立项规范性(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4 分)	资金到位率(4 分)	到位及时率(4 分)	合计(20 分)
得分	4	4	4	4	4	20

1.项目立项规范性（该项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坚持精准理念，围绕“巩固、接续、长效”总要求，聚力“两不愁三保障”核心指标，把防止返贫摆到更加重要位置。区扶贫办会同区财政局严格按照 2020 年度市级下达的各级次资金计划文件要求，采取贫困人口、贫困地区贫困程度等多重因素法考量，注重强化考评、绩效原则，科学安排。适度安排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全力以赴固牢脱贫攻坚底板，打赢脱贫攻坚战。

2.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主体枣庄市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密切相关，助力了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3.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了部分可以量化的指标，而且从项目方案预期效益分析的内容和资金性质看，该项目目的是为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开展。通过前期调研我们获取了整体实施规划设计方案，该项目实质绩效指标明确。

4.资金到位率（该项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市级财政部门将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经费拨付到枣庄市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枣庄市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项目单位属地关系，分别拨付资金经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项目单位要单独立项核算，按规定设立会计账簿和会计科目，实行按项目管理，按项目核算，与计划投入的专项资金量相符。

5.到位及时率（该项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020 年峰城区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际拨付金额为 5078.55 万元，占总金额率为 100.00%。

（二）项目管理分析

项目管理 30 分，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0 年峰城区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指标评分结果

项目实施主体：枣庄市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评价基准日：2020 年 8 月 20 日

指标名称	管理制度健全性(4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6 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5 分)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3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12 分)	合计(30 分)
得分	4	6	5	3	12	30

1.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枣庄市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未建立本级项目管理制度，但制定了项目工作流程图，且该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参照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等。

2.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1）枣庄市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相关的规定，设立负责人，会计负责具体账务处理工作。项目完成后有专人管理维护。

（2）枣庄市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相关政策要

求将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

(3) 该项目明确了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审批, 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实施, 确保发挥效益。

3.项目质量可控性(该项满分5分, 得分5分)

枣庄市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与计划相一致。

4.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满分3分, 得分3分)

枣庄市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文件制定符合本级机关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度

5.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满分12分, 得分12分)

该项资金拨付实际拨付金额为 5078.55 万元, 占总金额率为 100.00%。

(三) 项目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 20 分, 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0 年峰城区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产出指标评分结果

项目实施主体: 枣庄市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评价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

指标名称	产出数量 (10 分)	产出质量 (4 分)	产出时效 (3 分)	产出成本 (3 分)	合计(20 分)
得分	10	4	3	3	20

1.数量指标实际完成率(该项满分10分, 得分10分)

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共计 89 个项目。均已完成。

2.产出质量(该项满分4分, 得分4分)

项目至 2021 年 08 月 24 日止, 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建设质量标

准合格率 100%。

3、产出时效（该项目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020 年峰城区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总资金为 5078.55 万元，实际已支付资金为 5078.55 万元。

4、产出成本（该项目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020 年峰城区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总资金为 5078.55 万元，实际已支付资金为 5078.55 万元。

（四）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绩效 24 分，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0 年峰城区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指标评分结果

项目实施主体：枣庄市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评价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

指标名称	经济效益 (5 分)	社会效益 (5 分)	生态效益 (5 分)	可持续影响 (5 分)	服务对象满 意程度 (10 分)	合计 (30 分)
得分	3	5	3	3	10	24

1.经济效益（该项满分 5 分，得分 3 分）

枣庄市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 2020 年峰城区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有效缓解减缓贫困人员经济压力。

2.社会效益（该项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枣庄市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 2020 年峰城区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现帮扶脱贫率 100%。

3.生态效益（该项满分 5 分，得分 3 分）

枣庄市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 2020 年峰城区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人居环境明显改善覆盖率 100%。

4.可持续影响（该项满分 5 分，得分 3 分）

枣庄市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 2020 年峰城区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明显增加扶贫人员可支配收入。

5.服务对象满意程度（该项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为了解受益村民对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满意度，评价小组发放了调查问卷 210 份，实际回收有效问卷 209 份，经统计满意调查表 209 份，满意度 100%。

五、意见建议

（一）加强学习绩效相关政策文件，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科学设定项目的绩效指标，提高目标对于项目的引领作用。编制年度预算时同时制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置要明确，清晰，具有可考核性。

（二）枣庄市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下一步进行项目组织工作，应成立职责明确的组织机构。

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27063057465 1-1

名称 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市中区光明中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韩延涛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21日至 年月日

经营范围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查证、咨询、评估、审计、清算、合并、分立、变更、注销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审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和工程绩效评价。培训、咨询服务。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说明：1. 本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营业执照由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
3. 本营业执照有效期为长期。
4. 本营业执照由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管理。

2016

年04月05日

被审企业

使用期限从发证之日起算

姓名	山东元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韩廷涛
办公场所	枣庄市市中区光明中路60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704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
批准设立文号	鲁财会办字(2000)1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01-06

证书序号: NO.00588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核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财政部

二〇〇〇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